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83号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1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显示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（海宁）胶膜材料有限公司拟与黄湾镇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年产8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签署框架协议，总投资60亿元。你公司股价于1月30日涨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实、说明：

1. 根据公告，项目60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根据2022年三季报，你公司货币资金3,471.73万元，总资产12.67亿元，与拟投入金额差异巨大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60亿元投资金额的具体用途，并结合达成相关产能所需资金及融资成本，充分论述投资金额设置的合理性，相关论证过程是否合理、客观、审慎。

（2）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计划，以及你公司货

币资金、财务状况、融资能力及安排、预计投资进度等，充分论述上述投资是否具有可行性，你公司是否具备明确、可行的资金来源。

(3) 说明本次大额投资预计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、现金流、日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2. 根据公告，光伏业务为你公司新入领域，项目所需的人才和技术尚在继续引进与积累之中。请你公司说明项目的立项、论证及筹划过程，论述你公司进行本次大额投资的可行性，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、人才及技术储备、市场资源等；并结合前述回复，进一步说明本次投资决策是否审慎合理，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经营质量，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，并请再次向市场充分提示该投资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。

3. 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显示，监事冯真武、楼丽君，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辉、黄辉、鲍忠寿近期存在减持计划。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知悉本次投资事项，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监事及高管减持的情形；并请自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说明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如是，请具体说明。

4. 请说明上述投资事项的筹划过程、保密情况，自查是否存

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的情形，并请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、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。

5.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2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1月30日